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并充分考虑平衡业务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

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时，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

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uzhou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李玉周'.

独立董事 李玉周

2022 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独立董事 王 浩

2022 年 4 月 26 日